

#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補助服務對象返家交通費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19218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部授家字第 1030100590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院為補助服務對象返家交通費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返家交通費補助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以火車、汽車票價二分之一計算。
  - (二)請領次數：返家（院）來回以 1 次計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次，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。
- 三、本作業規範補助範圍為經本院核准請假之服務對象及陪伴者 1 人。
- 四、服務對象返院銷假後 15 日內，應填具請領單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- 五、教保科應於每年 6 月、12 月底，按服務對象交通費請領單編製印領清冊，送主計機構辦理返家交通費發放事宜。
- 六、返家交通費之發放由主計機構依服務對象返家交通費清冊，轉存入服務對象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並辦理核銷。
- 七、服務對象返家交通費發放之督導及考核，得由兼辦政風人員及主計機構會同教保科辦理查核工作；經查核有不法情事者，簽報院長核處，依法處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本院年度預算編列之經費支應。
- 九、本作業規範經陳院長核定並報奉衛生福利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